

國立臺灣大學 100 年度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三)

會議方式：, 電子化會議

主席：張代表培仁、許代表乃木

記錄：周淑君組員

資方代表：廖代表麗玲、劉代表中鍵、程代表婉青、竇代表松林、
林代表新旺、林代表俊發、勾代表淑華、陳代表明芬、
陳代表基旺、鄭代表富書、徐代表炳義、李代表順仁、
洪代表泰雄、洪代表金枝

勞方代表：詹代表雅琪、陳代表美莉、林代表怡忠、蔡代表碧芳、
李代表永華、彭代表馨儀、董代表家兒、林代表佳燕、
張代表家璋、蔡代表金櫻、陳代表志領、陳代表世善、
何代表蕙玲、林代表建福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業務概況

(一)約用工作人員：

本校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，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 599 人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：

1. 本校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，全校技工、工友共有 405 人。
2. 本(100)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5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，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、支用及給付作業。
3. 本(100)年度第 2 期技工、工友在職訓練於 5 月 17 日辦理「職場與法律」課程。第 3 期技工、工友在職訓練於 6 月 1 日辦理〈大自然之舞—尋訪宜蘭〉校外參訪課程。

(三)研究助理：

本校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，專任研究助理在職人數為 2,605 人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(一)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11 條、第 12 條修正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11 條、第 12 條修正案業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2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通過，並經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勞資字第 10033916200 函核

備。

(二)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6 條修正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6 條修正案業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2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通過，並經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勞資字第 10033916200 函核備。

(三)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增加本校技工員額數案。

執行情形：技工、工友出缺凍結不補為國家既定政策，且本校屬超額進用技工、工友，依規定不得請增技工員額。

(四)於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納入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代表員額案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101 年 6 月本屆勞資雙方代表任期屆滿前，辦理勞方代表改選事宜，仍分技工友、約用工作人員及研究助理三類別，各選出 5 位勞方代表，各單位自聘約用人員併入約用工作人員勞方代表類別選舉。
2. 各單位自聘約用人員之基本資料，請各單位於本屆勞方代表改選前自行造冊送交人事室彙整。

參、討論事項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